

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度「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」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橋樑改建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：(101 年 3 月底止)

五十溪過港護岸、茄苳林堤段(四工區)防災減災工程(橋樑改建補助款)預定進度：0%；實際進度：0%。

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：

(一)整體經費：發包後總工程費約需 3897 萬 9076 元。

(二)補助款支用情形：本案經本署第一河川局提報本署 100 年度期中檢討會議增辦，宜蘭縣政府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發包，惟本署實際可補助額度尚需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57987 號函示既有橋樑補助規定審查補助原則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：

宜蘭縣政府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發包，將由該府納入該府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案件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：

原五十溪過港之無名舊橋約於民國 50 多年間美援時期所興建，為雙跨 RC 橋樑(橋長 20 公尺，橋寬 4 公尺)並作為員山鄉主要交通連結橋樑措施。97 年辛樂克颱風災害沖毀致交通中斷，員山鄉公所已辦理橋樑搶修及補強，為並配合本署第一河川局 99 年度辦理護岸新建工程並擴寬河道，公所已拆除本橋樑，本橋樑如興建可解決兩岸永和村、湖東村、湖西村、湖北村等數個村里民眾及車輛急迫通行需要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（會議結論）：

(一)本橋樑改建補助款係由 100 年度「加速辦理中管河川急要段

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」支應 3,500 千元，因該計畫辦理期程將於 101 年底截止，不再辦理保留，請宜蘭縣政府依相關規定，儘速辦理請款及相關核銷手續。。

(二)本案工期 240 日曆天，請宜蘭縣政府按預定進度督促承包商如期如質完工並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57987 號函示完成結算補助與核銷手續。

查核人員：

第一河川局：何寶貴、林晉榮

水 利 署：陳毓嶸(工務組)、陳文信(會計室)、黃月琴、廖志勝
(河川海岸組)

查核日期： 101 年 3 月 29 日